

河源市水务局

河水许决字〔2024〕4号

河源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你公司关于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办理号：HY202403220026）。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位于东源县叶潭镇孙田坑林场。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29.4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5.90公顷，临时占地13.56公顷，总建筑面积95381.2平方米，容积率0.6，建构筑物面积71536平方米，绿地面积15897平方米，绿地率1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辅料预处理车间、飞灰水洗车间、熔炼主厂房、原料辅料贮仓、氧气站及其循环水、空压站、余热发电站、冲

渣循环水、炉体及设备循环水、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给水加压泵站、化学水处理车间、废水处理站、氨气吸收塔、酸雾吸收塔、脱硫系统、危废库房及成品库、地磅、综合楼、化验室、食堂及浴室、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地块内道路和绿化等。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333.59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203.2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30.32 万立方米，余方 72.95 万立方米，运至 1#回填区和 9#回填区内进行回填。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7620.4 万元。工程已于 2023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46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76773.8 元。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59096.4 元，征收市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7677.4 元。

(此页无正文)

附件：河源市水务局关于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024年3月22日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东源县水务局，广东双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河源市水务局关于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

二、你公司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

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公司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向我局及东源县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你公司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请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公司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八、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公司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九、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县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